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廖彥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500317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彥閔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廖彥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3日15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至被害人陳玉釵住處對面倒垃圾，經被害人目擊並注視後，竟心生不滿，對被害人大吼大叫口出惡言，並於同日15時7分許至22分許，連續4次按壓被害人住處門鈴，復在門口傾倒垃圾、大吼大叫大罵髒話，藉此事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二)經警察接獲報案查獲，有110報案紀錄單及職務報告在卷可證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之照片4張可證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黃渙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

06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0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09 罰鍰：

10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1 者。

12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3 場所者。

14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